

建業會計叢書之三

商業簿記

胡景翼 校

王鳳來 編著

華北新華書店發行

商業簿記

初級會計叢書之一

這本書是建業會計學校普通會計班所採用的教本，根據實踐邊區財經建設工作實際與數年來會計工作的經驗，綜合前論研究編出來的，又經長期教授試驗的結果，此書尚能切合實用。

這本書最大特點，偏重實際，為說明實際一般的原則方法，也少有理論的敘述與解釋，而所談的原理，祇限於目前應用的實例，本書另一特點，就我邊區現有的三套簿記法以一實例貫通，如於一法弄通，其他二法又就迎刃而解。

又建業會計叢書的編訂，本着教，學，做，合一的精神研究討論出版叢書，以資提高會計工作水平，應付新的工作任務需要，繼而編訂者，尚有成本會計、銀行會計等書，不日可與讀者見面，今當商業簿記之出版，聊贅數語，以介紹與讀者。

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一日胡景浩

序於建業會計學校

目 錄

第一編 簿記原理

一、簿記的意義與功用.....	(1)
二、簿記之種類.....	(1)
三、資產.....	(2)
四、負債.....	(2)
五、資本.....	(2)
六、損益.....	(3)
七、財產的增減和變化.....	(3)
八、交易.....	(4)
九、交易要素聯合的關係.....	(7)
十、借貸平均的原則.....	(11)

第二編 會計科目

一、會計科目的意義.....	(15)
二、會計科目的分類.....	(16)
三、賬戶.....	(19)

第三編 傳 票

一、傳票之意義.....	(21)
二、傳票之種類及其格式.....	(22)
三、傳票的編號傳遞與保管.....	(26)
四、傳票的製法.....	(27)

第四編 賬 簿

一、賬簿之種類	(3 5)
二、總賬	(3 5)
三、分錄日記賬	(3 7)
四、日記賬	(3 8)
五、現金出納賬	(3 9)
六、補助賬	(4 0)
七、商品分類賬	(4 1)
八、配賬規則	(4 2)

第五編 過 賬

一、日記賬制	(4 4)
二、傳票會計制	(5 4)
三、分錄過帳法	(6 9)
四、試算表錯誤問題	(7 6)

第六編 月 計

一、月計之意義	(7 7)
二、月計實例	(7 8)
三、月計報告表之編造	(8 6)

第七編 決 算

一、預備決算	(9 1)
二、決算	(9 5)
三、資產負債表	(10)
四、損益計算書	(1 2)

第一編 簿記原理

一、簿記的意義與功用：

什麼是簿記？簿記是將一個事業上的財產按照會計的法則，有系統的記錄，表示出本事業上的財產變化情況；說到財產的變化，又是多種複雜的，變化多端的，如果沒有一定的記錄方法，而只憑人的記憶力記憶，已成為事實上辦不到的事情，故簿記實為記錄與計算一事業的財產循環變化過程，用此了解事業的財產狀況。換句話說：一個事業的財產，即為資產，負債與資本，而影響財產增減變化的即為損益。說到它的功用，無論何種事業，隨時都有經濟上的變動，這種變動都涉及到財產的增減變化，若不用簿記詳細記錄，決不能知道本業財產與損益的真相，推測損益的原因，更沒有地方去找尋，又經營事業免不了和外邊發生金錢關係，遇有錯綜糾紛，而簿記可成為有力的證據。

二、簿記之種類：

簿記的種類，依照事業性質與簿記記錄內容來劃分，則有政府簿記，商業簿記，工業簿記，銀行簿記等區別，名稱不一樣，而應

用上也稍有不同之點，說到它的原理法則確沒有不同的地方。要從簿記整理記錄的方法劃分，則有單式與複式之別。單式簿記適用於小規模的事業裏邊，而複式簿記則適用於規模較大組織健全各種事業裏邊。

三、資產：

什麼是資產呢？所謂資產：就是指有交換價格的東西，和有權利的金錢說的，總括說來，就是物權和債權。所謂物權，就是獲得有價物的所有權，使爲自己的財產，也就是這些東西是爲我所有，他人不得無條件的享受或侵佔，如金銀、存貨、機械、工具、房屋、地皮等；所謂債權，是指借給他人的金錢，我對這筆款，隨時有收回的權利，因爲這筆款的權利爲我所有，借給人家就成了人家的債了（就是借主欠我的債），所以借主無條件的有償還的義務，如放出去款，外欠款等是。

四、負債：

什麼是負債呢？所謂負債，就是在法律上，我所欠他人或他企業的貨幣勞務之債務，此種債務有立刻或約期償還的必要，若不償還，那債權人可以起訟追索。例如：借款，賒買金等都屬我之負債。

五、資本：

什麼是資本呢？所謂資本，在會計學上解釋它的意義，就是指做生意拿出來的本錢「資本家利」說的。但是在資本來源上說，是多種多樣的，有的自己拿出本錢獨資經營的，由自己來担負着責任，有的是大家集股金拿出來作買賣的。買賣作的怎樣，由股東大家來負着責任；有的屬於公有營業機關的，就是直屬上級拿出本錢，叫直屬下級機關來經營事業，經營好壞由直屬上級

來担負責任。不管自己拿本錢經營亦好，大家集股作生意亦好，上級拿來本錢叫下級作生意亦好，總之作生意都要把本錢數目規定出來，開張以後，就可以知道賺錢或賠錢了。

以上所說，生意做的怎樣，都由資本主來担負責任，所以賺了錢就是資本主的所得，賠了錢應由資本主担負。

六、損益

什麼是損益呢？所謂損益，不是僅藉着業務上賺錢或賠錢說的，雖然它的範圍很狹窄，但詳細分析起來，亦是很複雜的，不過從利潤的來源上去研究損益，亦不難知其由來的。在損益的定義說，就是業務上的收益和支損。所謂收益，就是業務上掙來的錢，如賣商品應得的貨價，銀行業貸款應得利息等；所謂支損，就是業務上所花費的錢，如職員津貼，辦公用具，郵電費等是。

其次稱做收益的事件也可以這樣說：就是當我們收進金錢時，這種錢不是向人借來的，也不是資本主拿出來的，而是拿有交換價格的財物換來的，或者是用勞力換來的錢，所以這樣收進來的錢就是一方面的，僅有實物發生，而無實物結果，就是說現在收進了錢，將來不再為這項事件拿出錢，所以這些交易，都稱做收益交易。又稱做支損交易的，也可以說是當我們拿出金錢時，這些錢是用於換取勞力，或買有消耗性的財物，供給業務上所需的，所以這些錢現在支出去，將來不再收回來的，不像我們借出去的钱，或是拿金錢換取有交換價格的物件，將來還能收回來個或能換來金錢的，所以這些交易都稱做支損交易。

七、財產的增減和變化：

我們知道資產、負債與資本，都是財產，雖然它們各別之間的性質不同，但是它們有着密切的關係，然而其能稱做財產的，僅僅是資產一項，這是什麼道理呢？因為在資產裏面的財物所有權

是我的，而那些財物所佔的錢，由那裏來的，我們暫且不必談它，反正那些財物我們有權來處置它；至於負債和資本，都是屬於借財的一方面，如果我們想做生意，需用本錢，可是我們自己沒有本錢，那該怎樣辦呢？唯一的方法就是向人借，或徵募股本，才能把我們的生意做起來，不然就沒有別的辦法可想的，財物不能是由空中掉下來的，祇可向外邊去想辦法才行。由此看來，我們做生意自己沒有本錢，就得和人借或招集股本，有了錢好買貨物，貨物有了就可以開張營業了，而這些貨物所有權，就成為我的了。但是另一方面，還負有欠人的債，所以資產的來源，不是從負債裏來的，便是從資本裏來的。也就是說，資產的增多或減少，就是負債與資本的增多或減少。譬如說：我們拿一千元的現金做生意，這一千元的現金是我們的本錢，也就是說資產（現金）一千元，即等於資本一千元，以後在營業上難免欠人家的債，又如向銀行貸款一千元，這一千元的現款，是從負債裏來的，我們把上邊所有的錢給它總計起來，就是資產兩千元 = 負債 1000 + 資本 1000 一方程式了。

八、交易：

財產的變動，是由於負債的增減，同時資產也隨之而增減的緣故，而這種變動，祇是在純財產額裏變動，並未增減其所有額的，僅僅變其財產形態而已，故稱為財產的變化。

如果發生營業上的損失或利益，那就對於純財產的所有額減少或增加了，要是營業上有了損失，即是純財產額的減少，要是營業上有了利益，即為純財產額的增加，故稱為財產之增減。

根據以上所說，都是不出於資產、負債、資本與損益的事件，所以在簿記上叫這些事件為交易。這些事件構成交易的物有三個：一個是有價物（資產裏面所包括的財物）；一個是金錢借貸外部負債（欠人款）與內部負債（對資本主的資本金）；一個是

損益（業務上的開支與業務上的收入）。

什麼是有價物？有價物爲金錢、商品、有價證券、房產、土地、山林等之總稱，它構成交易要素有兩個：一個是受有價物，一個是授有價物。受有價物就是取得有價物的所有權，使爲自己的財產，而授有價物則是喪失有價物的所有權，不爲自己的財產了，故受人家委託的有價物，就不得算爲受有價物，拿自己的有價物委託人家，亦不得算爲授有價物。

什麼是金錢借貸？所謂金錢借貸，是指借錢人與被借錢人說的。所謂借，就是向人借錢，借錢人叫做借主，又叫做債務發生，還給人家爲債務消滅，就是由貸主處受回債權。所謂貸，就是拿自己的金錢借給人家，故借錢人叫做貸主，又叫做債權發生，將貸出的錢收回來爲債權消滅。故金錢借貸構成要素有四個：一個爲債務發生，一個爲債務消滅，一個爲債權發生，一個爲債權消滅。

什麼是損益？買賣手續費、佣錢、管理上開支資本之利息等總稱，它構成交易要素有二：一個是損失發生，一個是利益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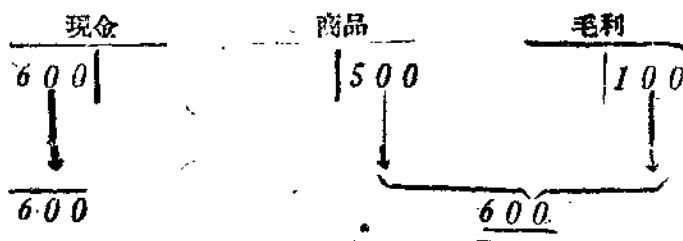
以上八個要素，無論那種交易，必須聯合它二個以上要素始能成立。茲將構成交易的行爲舉例說明如下：

例如拿五百元現金買商品，這是財產的內部變動，是交易中最常見的事件，也就是我們拿出去了五百元現金，而換取了價值五百元的商品，價值相等的一增一減，對於財產仍如常態，祇是財產名目上的調換而已。這一筆交易它所聯合的是授有價物（現金支出五百元）與受有價物（商品收到五百元）兩個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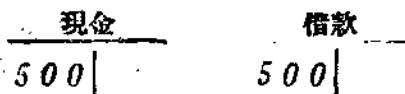
現金	商品
500	500

例如拿五百元商品，賣出得了六百元現金，它的結果就是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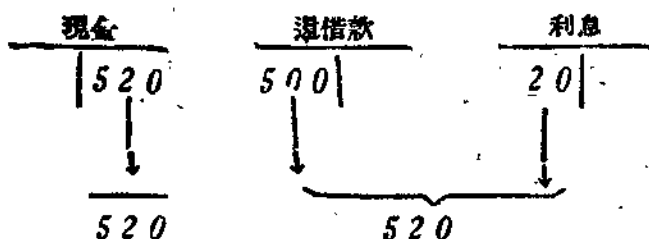
出五百元的商品，得到了六百元現金，這五百元的商品是我們的資產減少，而我們所收到的六百元現金，其中有一百元的毛利，在其表面看來，應該收進五百元現金才對，適合我們的財產的平衡原則，這樣不是我們的生意就白白做了麼？所以我們收進那六百元現金時的處理，不過在另一方面出上一筆利益就是了，這樣看來，它們聯合的是受有價物（現金六百元），持有價物（商品五百元）與利益發生（毛利一百元）三個要素。



例如：向人借錢五百元，它的結果就是我們得到五百元現金，可是這五百元的現金以後必須還給人家，而那五百元現金，就成了我們的所有，所以它們聯合受有價物（現金500元）與債務發生（欠人借款）兩個要素。



例如：還給欠人的五百元借款，並且還得拿出利錢二十元，它的結果就是拿出去520元現金，取消欠人500元債務（不欠人家錢了），可是我們拿出520元的現金，這樣就和我們當初拿進來的錢數目不相符了，所以那20元利錢，另行處理，這樣就合乎財產平衡的原則（因為損益的事件都屬於資本主的）。這一筆交易，它所聯合是持有價物（現金500元）債務消滅（抵借款500元）與損失發生（借款利錢20元）等三個要素。



九、交易要素聯合的關係：

根據上面已經說的，就是交易成立要有兩個要素以上聯合才行，誠然，交易要素所包含的性質說來，它是有它的原因與結果的，這是指一個要素的兩方面說的，那麼一個要素我們應該怎樣說呢？這八個要素的每一個發生交易時，不定是那一個，當然每一個要素有每一個交易的原因與結果，根據這個法則，我們來處理交易，即是說當交易發生時，首先要確定它的性質，是資產，是負債，是資本，還是損益，這四個東西與八個要素是互相對照的，屬於資產增加的，就是受有價物與債權發生兩個要素。屬於資產減少的，就是授有價物與債權消滅兩個要素，負債減少的就是債務消滅一個要素，負債增加的就是債務發生一個要素，資本減少就是損失發生一個要素，資本增加就是利益發生一個要素。

但是這八個要素聯合的關係，是沒有一定法則的，依照事物自然之理而成，每一個要素都可以和其他四個要素發生關係，茲將聯合的情形分別說明下如：

A、受有價物與下列四個要素聯合的關係：

1、授有價物——受有價物與授有價物的關係是經常發生的，比如說我們拿現金500元買商品，在一方面我們損失了500

0元現金（授出有價物），而在另一方面收進了500元的商品（受入有價物）。

2、債權消滅——受入有價物，上一個說的是收進了商品，這一個是收進了金錢，這筆金錢是我們的債權取消了，譬如說：借給李某現金500元收回（受入有價物），可是取消對李某借款的權利500元（債權消滅）。

3、債務發生——這筆受入的有價物，與上兩項還是不同，不是借出款收回來的錢，也不是拿貨物換來的錢，而是向人家借來的錢，例如向張某借款500元（受入有價物），可是發生他日償還500元的義務（債務發生）。

4、利益發生——這筆受入的有價物，和以上的事件更不同，而是業務上掙到的錢，例如借出一百元借款，收進來了二十元現金（受入有價物），這二十元是借出款收入的利息（利益發生）。

B、債權發生與下列四個要素聯合的關係：

1、授有價物——就是我們拿出有價物貸與他人，同時又發生對這筆貸款的債權，例如：拿500元現金借與李某，這五百元的現金為（授有價物）對李某借款為（債權發生）。

2、債權消滅——就是我們將借款收回，同時又將這筆款借與他人，例如收回李某借款500元，又將這500元借給張某，收回李某的款為（債權消滅），又發生對張某的新債權（債權發生）。

3、債務發生——就是我們向人借了款，同時又借給他人，或存入銀行，例如向銀行借款500元，同時就存入銀行往來戶，我們向銀行借款為（債務發生），存入銀行款為（債權發生）。

4、利益發生——就是我們在業務上應得的利銀，或得他

人報酬，沒有收進現金，同時又借給他人，例如借給李某之款應收利息20元，李某沒有付現款，而作為再次借款加在本金上，對應收20元利息為（利益發生），李某利息未付轉入本金即發生新借款為（債權發生）。

C、債務消滅與下列四個要素聯合的關係：

1、授有價物——這樣的交易是經常發生的，就是我們拿出現金償還欠人的借款，例如向銀行借款500元到期還清，我們拿出去500元，現款為（授有價物），同時取消對銀行償還的義務（債務消滅）。

2、債權消滅——就是將借出的款抵消欠人的款，例如李某欠我500元，我沒有收現金，讓李某代還我欠張某借款500元，收回李某借款為（債權消滅），償還欠張某款為（債務消滅）。

3、債務發生——借款還款，例如欠李某舊債，契約上的期限已經過期，仍無力償還，付清前期利息，換取新契約，取消李某舊債義務為（債物消滅），又發生對李某新債務為（債務發生）。

4、利益發生——拿應得的利益償還欠款，例如：李某在某商店工作，借了商店50元拿自己應得的津貼，抵消欠款50元，李某應得津貼為李某的（利益發生），欠款償清為（債務消滅）。

D、損失發生與下列四個要素聯合的關係：

1、授有價物——付出有價物，而沒有收回有價物，便是損失，例如拿現金50元付給某商店手續費，拿出現金50元為（授有價物），付給某商店手續費為（損失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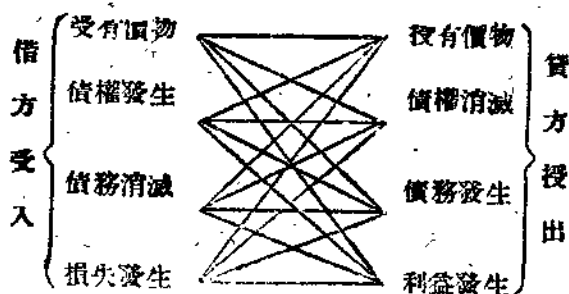
2、債權消滅——就是我們借出去的款，債主過世了，這筆

外欠就成為呆賬了，呆賬是損失的一種，例如李某借款200元無力償還，年久這筆賬成了壞賬，應為貸主自己的損失，李某欠款取消，為（債權消滅），取消李某呆賬為（損失發生）。

3、債務發生——開出期票，償還利息，例如：應付李某利息二十元，開付三十日期票一紙還付，利息二十元為（損失發生），發出期票是對受票人負債（債務發生）。

4、利益發生——就是應受某人的酬勞，拿這筆款抵消欠人的款，例如：李某應得張某工薪二十元，李某拿這二十元，抵消欠張某的利錢，李某應得工薪為李某（利益發生），李某付利息為（損失發生）。

茲按照上面所說的交易性質聯合的關係，列下一表，以供參考研究：



十、借貸平均的原則：

借貸原理——每一個交易成立，必須聯合二個或二個以上的要素，而要素的決定，首先要知道現金增加與減少的原因，即是說：當收進一筆現款時，這筆款是來自什麼地方，支出現金是為什麼事情，所以有價物的受授是相對的，就是現金的增加或減少，而金錢的借貸也是如此，不過他的性質範圍比之有價物的受授

大些而已。首先解釋借貸，所謂借「求」的意思，貸「施」的意思，如果我們在借貸款人格的關係看來，可以稱做借主與貸主的了，所以我們記賬的時候，要本首借主與貸主施與求的關係來記賬，這就是說，我向人借錢，我為借主，人為貸主，借主記賬時，好似站在貸主人格上來記賬，也可以說：是替貸主來記賬，因為這筆錢是貸主拿出來的，似應記在我的賬上貸主名下的貸方，償還貸主時，看同貸主收錢來記，是和借錢相反的。

關於損益的交易，前面已經說過，其損失應由資本主負擔，其利益應歸資本主所得，所以拿資本代替它，損失發生，即為資本減少，利益發生即為資本增加。

所謂複式賬目的記載，就是記載的金額雙方都是相等的。每一交易的借貸，為一獨立方式，商店最初的交易，必有一個方式，這個交易就是資本主的資金，當作交易的基本方式，為以後各項交易的出發點，當收到資金時才開始營業，當然是無損利的，則其交易應為下列的公式：

現金——資本

財產本身可以分為兩個部份：一為純財產，一為借財，前者叫做資產，後者叫做負債。每一個商店都是離不開這些交易的，例如：資本主拿出本錢一萬元，它和銀行借款五千元，實有現金一萬五千元，即為下列公式：

$$\text{資產 } 15000 \text{ 元} = \text{負債 } 5000 + \text{資本 } 10000$$

不論何種交易，都得以資產負債和資本三個名稱來處理。

茲將其記賬原則如下：

(一) 資產：

1、增加時——應記入借方，因習慣上借方是含有受取有價物的意思。

2、減少時——應記入貸方，因貸方是記載授出有價物。

(二) 負債：

1、增加時——應記入貸方，因增加債務，借主代表貸主記賬，貸主是貸出現金的緣故。

2、減少時——應記入借方，因減少債務與增加債務相反。

(三) 資本：

1、增加時——應記入貸方，此方是代表資本主的資金額，恰與資產相反的位置。利益發生，也是資本增加，記貸方，因利益是資本主的所得，但當我們記賬時，利益並未付給資本主，又因未決算，純益未結出，故在未決算前所有利益發生，均可由商店應用，所以利益發生等於增加資本。

2、減少時——應記入借方，因與資本主投資相反。換句話說，資本主將資本金收回去了，損失發生應由資本主負擔，但事實上資本主並未拿出金錢是直接由商店支付的，這筆款即等於資本減少，似同資本收回來看。

例如：向李某購入商品 500 元，商品 500 元為資產增加，同時對李某發生 500 元的債務為負債增加。

商品（資產）

李某（負債）

500 |

| 500

例如：償還欠李某 500 元欠款，償還李某欠款為負債減少，同時拿出現金 500 元為資產減少。

現金（資產）

李某（負債）

| 500

500 |

例如：資本主拿出本錢一千元，這一千元的現金為資產增加，同時對資本主發生內部債務一千元，為資本增加。

現金（資產）

資本主（資本）

1000 |

| 1000